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函〔2023〕10号

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信息平台开展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关于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研发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的函》（国教督办函〔2021〕16号）、《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号），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受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委托，建设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协助各地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为做好2022/2023学年度（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授予学士学位并完成备案的全部毕业生）（以下简称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与职责

各地要高度重视，尽早确定人员分工和职责安排，负责人须熟悉抽检信息平台操作流程，组织本地各高校按时完成有关工作：

（一）学位授予信息补充和论文原文报送

各地根据抽检信息平台中已有本年度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组织本地各高校完成本科毕业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和撰写语种等抽检所需学位授予信息补充和本科毕业论文原文报送。

（二）专家库报送与更新

本年度专家库由原“专家信息管理系统”调整为抽检信息平台的“专家上报”功能模块，各地通过抽检信息平台组织本地各高校同步开展本科抽检专家库报送与更新工作，主要包括：上报本年度新增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抽检专家）；更新与完善在库专家信息；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家进行退库删除管理。

各高校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所报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三）名单抽取

完成上述信息报送后，请各地及时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完成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抽取，形成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

（四）通讯评议

各地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形成评阅书，在抽检信息平台自主开展通讯评议工作，自主监控评议流程和下载本年度抽检通讯评议结果。

（五）专家评审劳务费发放

各地须尽早制定专家评审劳务费标准，在完成通讯评议工作后及时发放专家评审劳务费，并在抽检信息平台完成发放结果回填备案。

二、工作方式

学位中心将继续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工作 QQ 群（群号：340653519）与各地、各高校进行工作沟通协调。请各地联系人（原文信息报送抽取和送审）、各高校联系人（原文信息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加入“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工作 QQ 群，上述相关人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1 至附件 4。抽检信息平台的登录账号、使用培训、相关技术支持等工作将通过工作群开展。各地和各高校用户操作手册可在抽检信息平台（网址：<https://xscj.cdgd.edu.cn>）登录首页公告栏中查看下载。

三、时间安排

抽检信息平台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开通，请各地组织本地各高校于 9 月 28 日前完成本年度学位授予信息补充、论文原文报送、专家库报送与更新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本年度通讯评议工作。在抽检信息平台开通前，各地各高校可从工作 QQ 群群文件下载《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

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学位授予信息补充、论文原文及专家库上报要求》，并按此准备相关材料，以便准确完成上报工作。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剑、王秀艳、郑敏、李恒金

联系电话：010-82378022；010-82370192；010-82378166

电子邮箱：xscj@cdgdc.edu.cn

工作 QQ 群号：340653519

附件：

- 1.省级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原文信息报送抽取
- 2.省级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送审
- 3.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原文信息报送
- 4.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专家信息报送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23 年 4 月 27 日



抄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